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向承授人授予4,065,000份購股權，以供彼等合共認購最多4,065,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發出。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供彼等合共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授予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	1.79港元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之數目	:	4,065,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4,065,000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股份於授予日期聯交所
所報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1.74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及行使期

: 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

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內。